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6栋502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蔡雪姬 联系电话：15018120440

授权代表：蔡雪姬

联系电话：1501812044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6栋502室 邮编：52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G3-290182-YCJS

采购人的名称：资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标准指向唯一特定供应商，涉嫌为中标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量身定制技术评分标准。

事实依据：①招标文件“工艺技术方案”评分标准中“1、方案合理、实施性强、完善准确且具体的，同时具有专业的药剂投放液位检测相关能力及专业的污水处理系统相关能力及专业的分离垃圾渗滤液装置相关能力的，得10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后，发现同时具有以上三个专业能力的只有“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②招标文件“应急处理方案”评分标准中“1、应急处理方案组织机构健全、流程清晰、应急方案全面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同时具有专业的垃圾处理的渗滤液防扩散收集装置相关能力的得10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后，发现具有垃圾处理的渗滤液防扩散收集装置专利只有“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以上①②评分标准，只有“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具有以上4个专利能力，即评分标准具有严重的唯一性和指向性，严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中标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2点评分标准“同时具有专业的药剂投放液位检测相关能力及专业的污水处理系统相关能力及专业的分离垃圾渗滤液装置相关能力”和“同时具有专业的垃圾处理的渗滤液防扩散收集装置相关能力”都一致指向中标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即证明中标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参与招标文件的设计编制，而根据招标文件“一、总则——5. 投标人资格——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所以中标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是不满足项目资格要求。

法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质疑事项 3：本项目未公布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明细，不符合政府采购

法公开透明原则。

事实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本应公开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但本项目中标公告中竞标情况只有各供应商评审总分和排名，没公布各供应商详细得分，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

法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①撤销本项目中标结果；

②公布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明细。

签字（签章）：

张辉 蔡雨姪

公章：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4日

说明：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